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964795A號

附件：如占用位置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經管之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市有土地（如附件），嚴禁占用，請速移除占用物，返還土地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、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及漁港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占用者無權占用旨揭土地，限於111年10月31日前移除占用物（貨櫃、漁具、船筏及廢棄物等），逾期將依漁港法第23條逕予排除，並依同法第21條處分及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移送檢察機關。
- 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